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操作指引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

目录

一、双跨平台奖励类操作指引.....	1
二、双跨平台（分支机构）奖励类操作指引.....	12
三、资源池企业资助类操作指引.....	21
四、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类操作指引.....	31
五、标识解析应用建设奖励类操作指引.....	42
六、标识解析应用运营资助类操作指引.....	52
七、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操作指引.....	62
八、优秀工业互联网 APP 奖励类操作指引.....	72
九、工业互联网领域研发投入资助类操作指引.....	81
十、工业互联网标杆奖励类操作指引.....	93
十一、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奖励类操作指引.....	103
十二、工业互联网推广活动资助类操作指引.....	112

双跨平台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五条 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

（一）对区内平台企业，经国家工信部新认定为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二）对新落户我区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资助标准：

（一）经国家工信部新认定为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的区内平台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二）新落户我区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三）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区内企业新认定：

1. 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首次入选国家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清单。

(二) 区外企业新迁入：

1.已入选国家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清单。

2.2021年10月8日(含)后迁入龙华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三)符合申请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新迁入以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时间为起算点)，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双跨平台奖励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最新一期国家工信部公示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清单。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双跨平台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

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

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双跨平台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要财务指标 (万元)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报类别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双跨平台区内企业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双跨平台区外企业新迁入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双跨平台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最新一期国家工信部公示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清单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双跨平台（分支机构）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五条 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

对区外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区内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首个独立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励。

资助标准：

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区外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区内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首个独立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区外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区内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首个独立法人机构。

（三）新设立或新迁入后连续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主要开展与工业互联网相关业务。

（四）符合以上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双跨平台(分支机构)奖励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 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 自新设立或新迁入至申报日前最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

(六) 总部在龙华区内新设立或新迁入首个下属的独立法人子公司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总部出具为首个区内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证明等)。

(七) 最新一期国家工信部公示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

平台清单。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双跨平台（分支机构）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告。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

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双跨平台（分支机构）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要财务指标 (万元)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双跨平台（分支机构）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自新设立或新迁入至申报日前最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总部在龙华区内新设立或新迁入首个下属的独立法人子公司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总部出具为首个区内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证明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最新一期国家工信部公示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清单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资源池企业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五条 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

鼓励打造专业型、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纳入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资源池的区内平台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为区内企业实施解决方案的服务收入，给予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纳入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资源池的区内平台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为区内企业实施解决方案的服务收入，给予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入选国家、省、市级工业互联网资源池。

（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

（四）申请资助的服务项目需在申请单位入选国家、省、市级工业互联网资源池之后发生，服务对象为龙华区内企业，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含）后。

（五）服务收入总额需为实际项目发生额。

（六）服务项目需经服务对象整体验收合格，且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尾款支付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七）服务项目需在龙华数字赋能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备案。

（八）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九）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资源池企业资助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 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 为龙华区内企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营业收入统计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所服务企业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所服务企业的纳税证明、服务合同、解决方案、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发票、银行流水、服务项目备案回执)。

(七) 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资源池企业公示名单。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资源池企业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服务对象为龙华区内企业”，是指在服务合同签订之日，服务对象为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本指引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

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资源池企业资助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要财务指标 (万元)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资源池企业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为龙华区内企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营业收入统计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所服务企业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服务合同、所服务企业的纳税证明、解决方案、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发票、银行流水、服务项目备案回执）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资源池企业公示名单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六条 支持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

对将自主创新技术形成工业互联网技术标准，主导制定工业互联网及相关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团体）标准（规范）的区内企业或单位，在标准（规范）公告并执行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或单位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项目中涉及参与制定的企业或单位超过 1 家的，单家企业或单位的申报金额等于单个项目实际可申报的补贴金额/参与制定的企业或单位数量。

资助标准：

（一）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在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团体）标准（规范）公告并执行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或单位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单个项目中涉及参与制定的企业或单位超过 1 家的，单家企业或单位的申报金额等于单个项目实际可申报的补贴金额/参与制定的企业或单位数量。

二、申请条件

（一）龙华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主导制定的工业互联网及相关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团体）标准（规范）在2021年10月8日（含）后公告并执行。

（三）标准（规范）公告并执行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主导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的正式文本。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

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

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要财务指标 (万元)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报类别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国际标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国家标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行业标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地方(团体)标准(规范)体系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p>	<p>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p> <p>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主导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的正式文本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标识解析应用建设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七条 鼓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

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验收的区内运营单位，其二级节点项目获得国家、省、市资金支持并至少在2个或以上典型应用场景或行业开展规模化应用的，在各级财政资助总金额不超过其投资总额50%的前提下，按1:1配套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资助标准：

（一）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获得国家、省、市级资助的，按累计资助金额1:1配套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获得国家、省、市及区级财政资助总金额不超过其投资总额50%。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项目为国家级或省级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已获得国家、省或市资金支持,且在2021年10月8日(含)后通过验收。

(三)项目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的月平均解析量原则上应超过300万次。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标识解析应用建设奖励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通过国家级、省级验收并获得

国家、省、市各级资金支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认定的文件、验收报告、拨款经费银行回单等）。

（六）直接或间接反映二级节点项目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解析量的证明材料（包括解析运行日志、解析量统计看板截图、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界面截图等）。

（七）项目投资总额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项目实施的合同或协议、实际发生费用的有关发票、合同及支付凭证等）。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标识解析应用建设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六）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标识解析应用建设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要财务指标 (万元)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标识解析应用建设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通过国家级、省级验收并获得国家、省、市各级资金支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认定的文件、验收报告、拨款经费银行回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直接或间接反映二级节点项目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解析量的证明材料（包括解析运行日志、解析量统计看板截图、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界面截图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项目投资总额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项目实施的合同或协议、实际发生费用的有关发票、合同及支付凭证等）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标识解析应用运营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七条 鼓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

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的区内运营单位，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每超过 50 万条（解析量不低于 200 万次）给予 10 万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资助标准：

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的区内运营单位，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每超过 50 万条（解析量不低于 200 万次）给予 10 万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对上一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予以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深圳市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项目为正在运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且项目实施地在龙华区。

（三）项目需在龙华数字赋能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备案。

（四）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标识解析应用运营资助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项目实施地在龙华区，且正在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解析运行日志、解析量统计看板截图、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界面截图等）。

（六）项目上两年年末标识注册总量和解析总量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实施不满一年，则提供上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和解析量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标识解析应用运营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

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标识解析应用运营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要财务指标 (万元)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			年度新增标识解析量：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标识解析应用运营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项目实施地在龙华区，且正在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解析运行日志、解析量统计看板截图、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界面截图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项目上两年年末标识注册总量和解析总量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实施不满一年，则提供上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和解析量的证明材料）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八条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

对区内规上工业企业经报备的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切实提升工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通过上云成效评定的区内企业，按照云平台服务商收取项目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

资助标准：

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通过上云成效评定的区内企业，按照云平台服务商收取项目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深圳市龙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2021年10月8日（含）后交付完成相关基础设施、平台系统或业务应用上云，并在交付完成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上云项目已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并通过由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上云绩效评定。

（四）云平台服务商收取项目费用不低于10万。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七）已获得龙华区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助项目资助的，不得重复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支付上云项目的材料及费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材料、发票、银行流水、说明书等）。

(六) 项目备案回执及上云绩效评定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 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要财务指标 (万元)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企业上云上平台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支付上云项目的材料及费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材料、发票、银行流水、说明书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项目备案回执及上云绩效评定报告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优秀工业互联网 APP 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九条 鼓励推广优质工业互联网产品

区内企业自主研发的工业 APP 应用解决方案入选国家、省、市的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按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标准，对每一个方案给予奖励。

资助标准：

（一）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入选国家、省、市的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每一个方案按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本条与“工业互联网领域研发投入资助”，按同一项目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 5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项目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获得国家、省、市的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称号。

（三）获得相关称号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

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优秀工业互联网 APP 奖励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获评为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证明材料（包括公布的获奖名单或证书等）。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

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优秀工业互联网 APP 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优秀工业互联网 APP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要财务指标 (万元)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优秀工业互联网 APP 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获评为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证明材料（包括公布的获奖名单或证书等）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工业互联网领域研发投入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九条 鼓励推广优质工业互联网产品

鼓励区内企业围绕工业互联网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制，对其研发的工业互联网核心软硬件、智能边缘计算设备、工业 APP、工控安全等已实现产业化并投入使用的产品，经评审符合支持条件的，按项目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经评审符合支持条件的，按项目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本项目与“优秀工业互联网 APP 资助”，按同一项目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 5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深圳市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申报项目需围绕工业互联网核心软硬件、智能边缘计算设备、工业 APP、工控安全等领域，相关成果已实现产业化并

投入使用，项目研发投入仅计算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实际发生部分（以发票及支付凭证时间为准）。

（三）申报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同一企业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五）申报项目投入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研发投入费用仅限于设备购置费、配套软件购置费、安装调试费、测试/测评/适配/服务费用等，不包括差旅、会务、薪酬、基建、装修及市场运营推广等费用。

（六）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互联网领域研发投入资助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申报单位已获得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项目投入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资金投入的合同、软硬件明细、银行支付凭证及发票，并按照先后对照顺序做好项目投入明细表和发票列表。

（七）与项目相关的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等。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工业互联网领域研发投入资助类”，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六）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工业互联网领域研发投入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要财务指标 (万元)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领域		研发经费总支出 (万元)		
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	--

第二部分 项目情况说明

一、产品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产品的基本说明、功能实现）；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应用企业、相关合作伙伴等情况。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意义。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整体概念和含义，市场需求分析；项目实施后对企业、行业、产业的促进意义和示范意义。

（二）项目整体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入资金具体构成情况、方案架构及其实现功能、依托的核心技术或服务模式所体现的创新性，项目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介绍等。

（三）项目完成情况及应用成果。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与运行过程的情况及效果说明、应用成果及成功案例、获得专利和著作权等情况介绍。

（四）项目评价。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评价。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互联网领域研发投入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报单位已获得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项目投入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资金投入的合同、软硬件明细、银行支付凭证及发票，并按照先后对照顺序做好项目投入明细表和发票列表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与项目相关的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等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工业互联网标杆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条 鼓励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建设

对国家、省、市、区工业互联网标杆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应用标杆、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分别按照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标准给予每个项目奖励。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获得奖励后，再获更高级别认定的，奖励金额给予差额补足。

资助标准：

（一）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国家、省、市、区工业互联网标杆或试点示范项目，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分别按照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标准给予每个项目奖励。

（二）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获得奖励后，再获更高级别认定的，奖励金额给予差额补足。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项目在2021年10月8日（含）后获评为国家、省、市、区的工业互联网标杆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应用标杆、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并在获得相关称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项目已建设完成。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互联网标杆奖励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

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获评为国家、省、市、区工业互联网标杆或试点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公布的获奖名单或证书)。

(六)申报国家、省、市、区工业互联网标杆或试点示范项目申请书或项目情况介绍。

(七)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工业互联网标杆奖励类”,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互联网标杆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标 (万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 占销售收入的 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年 份	资 助 类 别	资 助 部 门	资 助 金 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互联网标杆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获评为国家、省、市、区工业互联网标杆或试点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公布的获奖名单或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申报国家、省、市、区工业互联网标杆或试点示范项目申请书或项目情况介绍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已申报并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需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二条 鼓励开展产业集群示范项目

企业项目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上级部门认定为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资助标准：

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上级部门认定为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深圳市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项目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入选广东省或全国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

（三）获得相关称号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奖励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上级部门认定为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 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 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 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

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要财务指标 (万元)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上级部门认定为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的证明材料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工业互联网推广活动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专业机构协会企业推广工业互联网

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经备案在我区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省、市级工业互联网会议、论坛等活动，每次活动按不超过总投入的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本款的申报主体需是活动的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

资助标准：

（一）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经备案在我区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省、市级工业互联网会议、论坛等活动，每次活动按不超过总投入的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主体需是活动的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活动需在龙华数字赋能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备案。

（三）活动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举办，举办地点在深圳市龙华区，经区政府同意的可在其他地区举办。

（四）活动举办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互联网推广活动资助类申请书》（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开展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批复文件、备案回执、活动通知、参会人员名录及签到表复印件、现场照片、新闻报道、活动总结材料、与会议、论坛相关的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等）。

（五）有多个主办单位的，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需出具委托协议。

（六）在其他地区举办活动的，需提供区政府同意的书面意见。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工业互联网推广活动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互联网推广活动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6、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红筹、协议控制间接方式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要财务指标 (万元)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互联网推广活动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会组织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开展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批复文件、备案回执、活动通知、参会人员名录及签到表复印件、现场照片、新闻报道、活动总结材料、与会议、论坛相关的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有多个主办单位的，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需出具委托协议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在其他地区举办活动的，需提供区政府同意的书面意见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